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，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营业执照、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